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34.1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77,285.2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种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会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坚持中性汇率风险管理理念，将分步骤、分层次，主动管理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支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应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五）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一）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三）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四）公司管理层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进行风险分析报告，科学、谨慎决策。

（五）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外币收支及风险敞口预测，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郭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应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3	0.00	1,397,345.13	0.39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5.90	16,204.59	5,005,807.13	3.69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00		16,204.59	6,403,152.26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1年的相应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7,345.13	2,602,654.87	65.07	客户需求变更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5,807.13	2,994,192.87	37.43	客户需求变更
合计		12,000,000.00	6,403,152.26	5,596,847.74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452026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二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麒麟岭路45号2栋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3号厂房101
主营业务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销售：模具、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二永100%持股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3,475,794.87元，净资产为5,657,826.32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960,767.1元，净利润为90,746.07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二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相关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或者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相关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展开的，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提高交易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产能扩充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共享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二、相关授权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虎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担保30,700万元，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连锁药房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为之佳便利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已决策担保的范围内，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5,763.27	132,544.46	83,218.81	328,642.81	4,657.19
2022年1-9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12,931.98	125,252.27	87,679.71	311,083.51	4,745.31

（二）名 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9,689.43	17,578.86	2,110.57	38,471.01	165.15
2022年1-9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8,023.18	15,936.47	2,086.71	30,355.06	-2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287801202300000003】

保证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最高额保证合同》【287801202300000005】

保证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000万元

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支持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18%。其中，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的担保为30,700万元，累计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21,2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6413%；

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1,5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929%；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1,5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929%；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96,8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075%；

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股东诚德业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621,24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641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481,5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苏州和聚汇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481,5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股东苏州和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96,8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诚德业合伙企业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9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46%；苏州和聚融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3%；苏州和聚汇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3%；苏州和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788,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1,242	2.6413%	IPO前取得：2,0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3,242股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前取得：876,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前取得：876,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6,859	1.4075%	IPO前取得：830,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6,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中3家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59	1.4075%	
	合计	4,360,037	4.39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000	1.9846%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41.26－80.77	115,590,772.36	未完成：653,242股	653,242	0.6588%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0.1563%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62.30－71.20	10,106,000	未完成：1,326,589股	1,326,589	1.3378%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0.1563%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62.30－71.20	10,106,000	未完成：1,326,589股	1,326,589	1.3378%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711	0.7954%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47.50－98.60	51,117,417.80	未完成：608,148股	608,148	0.6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4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00439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0044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